**《刑事诉讼法学》实践课教学大纲**

一、课程名称：刑事诉讼法/Criminal Procedure Law

二、课程编号：49010107

学 时：32

学 分：3

开课学时：32

开课学期：3

三、目的

通过模拟法庭准备和演练，让学生熟悉刑事诉讼程序，掌握刑事诉讼程序的各程序的特点与运作，增强学生对刑事诉讼理论的理解。

四、实践的基本内容和时间分配

为科学、充分、有效地进行实践性教学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能力和素质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学》的特点和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，该实践教学拟采用典型案例讨论、法院旁听、模拟法庭训练等形式。

1.典型案例讨论。案例的讨论，拟安排在第八章辩护与代理和第十八章第一审程序进行，每次一个案例，时间45分钟左右。该环节合计拟安排6学时。

2.法院旁听。组织学生去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审判，领会刑法基本原理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具体运用，掌握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。该环节拟安排6学时。

3.模拟法庭训练。根据教学进度，选择相关内容，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。通过进行模拟法庭训练，使学生清晰地认识到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，初步具备认识证据、参与庭审的能力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实体法的理论及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摆脱传统法律学习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状，为学生毕业后直接参与司法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。该环节拟安排8学时。

4.法律援助和咨询。法律援助主要为司法援助，具体分为老年人法律援助、残疾人法律援助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、进城务工民工和贫困下岗职工法律援助等不同领域。在具体的司法援助中，由若干学生一组分组进行个案援助。参加的学生，每个小组必须在课程进行期间，完成一起案件的实际或模拟代理。该环节拟安排6学时。

5.法治宣传。组织学生利用三下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宪法日等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该环节拟安排6学时。

五、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

学生在典型案例讨论时，应当充分准备，踊跃发言，对讨论的问题能够进行阐述或分析。旁听法院审判后，结合庭审观摩提出相关问题，学生应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。在进行模拟法庭训练时，安排有“角色”任务的，能够积极完成训练任务。训练结束后，所有学生应写出模拟法庭训练实践报告一份。

六、建议使用的实践指导书

1.陈光中．刑事诉讼法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/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3．

2.陈卫东．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1．

3.陈卫东．刑事诉讼法资料汇编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5．

4.何家弘．简明证据法学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．

5.樊崇义．诉讼原理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3．

6.陈光中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，北京：法制出版社，2000．

七、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

本课程实践环节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（占期终总评成绩的30%，满分30分）。

八、实践教学实施办法与基本条件

1.实习基地名称：法学院模拟法庭、南阳市市区法院。

2.实施形式：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典型案例讨论和模拟法庭训练，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法院旁听。